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19]40号

## 关于开平市马冈镇优胜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马冈镇优胜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马冈镇优胜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马冈镇优胜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马冈镇龙冈村委会东胜村蛇仔山2号，占地面积1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9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年产建筑用夹板11000立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涂胶机2台、冷压机1台、热压机3台、切边机1台、2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1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其它工艺废气中的粉尘、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或自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锅炉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二氧化硫 0.51 吨/年、氮氧化物 3.06 吨/年、VOCs0.023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马冈镇人民政府、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